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江信托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存在利用各地营业网点优势向公司关联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推介信托业务并取得服务收入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国盛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江信托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在未经公司董事会等权利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即予部分执行，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决策程序和披露瑕疵。除此以外，未发现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涉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